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8月22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李俊傑、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39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 9:30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二)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和八月十九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四) 会议由周仁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中国及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二〇一四年度中期会计报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二〇一四年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宁宣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宣杭公司”）2014年预算，对于投资总额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中本公司应该承担的部分，本公司在2014年8月22日以后的未来一年内将以自有资金继续委托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向宁宣杭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2.57亿元的贷款，用于支付宁宣杭二期工程建设款或置换其存量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贷款年利率为6.55%。

有关议案的详情待公司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